

宝涵租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季度）

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26 年 1 月 19 日-2026 年 4 月 19 日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宝涵租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宝涵租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单位：元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20260126	1000.00	263479 债券退款
2	20260126	1000.00	263480 债券退款
3	20260321	4539.84	结息
4	20260414	78555956.92	转付第四期 9.11 亿元 ABS 专项计划内收到的租金



单位：元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出款日期	总金额	摘要
1	20260121	91353047.37	“263479”宝涵 4A2 兑付兑息款
2	20260121	8400204.94	“263480”宝涵 4A3 兑付兑息款
3	20260210	310815.00	支付增值税和附加税（截止 2026 年 01 月 31 日）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宝涵租赁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		
报告项目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期末余额
100,182,445.94	78,562,496.76	100,064,067.31	78,680,875.39

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行在财产保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，在职责范围内对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。

三、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无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0日



